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房屋租赁是保障公司正常稳定经营需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关市场公允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21年3月29日